

標租清冊

標號	租賃標的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標租月租金 底價 (新臺幣元)	押標金 (新臺幣元)	使用限制及特別聲明事項	租賃 期限 (年)
1	北區文正段28-67地號	5,130.00	第二種商業區	175,000	175,000	1. 本標租標的限定標租面積至少二分之一須作為平面式臨時路外收費停車場使用，得標人須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參考「臺中市停車場景觀規劃設計手冊」、「臺中市停車場景觀模組應用手冊」擬具配置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施作綠美化須達標租面積8%以上。 2. 本案按現狀標租，租賃標的於公告期間尚進行地上物拆除及土方回填工程，原則上土方將回填至與路面等高，惟容有誤差，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 3.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4.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5. 標租機關得於本標租標的租賃期限屆滿前，依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辦理重新標租；惟倘標租機關另有處理計畫未辦理重新標租，原承租人不得異議。	3